附件 1、（非中小企业可删除。）★供应商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（成交）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 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 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汉滨区汉滨初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 的汉滨初级中学食堂后勤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汉滨初级中学食堂后勤服务采购项目包 1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餐饮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康市汉滨区康红源餐饮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 营业收入为 312.63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196.85 万元[1]，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餐饮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 如有虚假，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